

#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校務行政。教師之聘任於公告資訊後，由研究所所長就應徵人員提送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並應報教育部審查其教師資格。本校教師分專任及兼任，其權利、義務以聘約規定之。
- 第四條 本校教授需具備第三條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且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且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本校助理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且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研究及兼任行政工作，其分

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書之聘期，第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期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兼任教師聘書之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第一學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期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期開始前應聘報到者，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到職日；學期中應聘報到者，以實際報到日為到職日。
-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報到時，應檢齊有關資料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未聘任；有關報到事宜悉依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或審定未通過者，應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不續聘或解聘。
-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於報到時如所附證件或所填內容不實，應自行負責；其人事相關資料，如於日後發現有瑕疵或登載不實者，依相關法規予以追究。其教師職級，按其正確之資格，重新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改聘或解聘。
- 第十四條 教師離職時，應辦妥離職交代手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